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34号

关于开平市新金容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105万只金属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新金容制桶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新金容制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只金属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新金容制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只金属桶改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冈开平工业园兴达路48号，占地面积17682平方米，总投资3000万元，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有废料剪切机1台、固定式冲床2台、自动恒温电烤箱2台、铣边机2台、翻边机4台、涨筋机6台、张身机4台、焊路试气机3台、双头波纹机3台、双端封缝机2台、

空气压缩机 3 台、缩口机 2 台、立式钢桶封口机 4 台、成桶试气机 2 台、陶化线设备 3 条、喷漆涂房 6 个、喷内涂底面盖房 1 个、喷枪 20 把、自动旋杯喷涂设备 4 套、卷圆机 3 台、烘干炉 4 台、点焊机 6 台、缝焊机 3 台、水分烘干炉 3 台、自动钢桶焊机 4 台、工业烤箱 1 台、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1 台、紫外线晒版机 1 台，取消使用油性涂料、稀释剂，年使用水性涂料 55.38 吨，全厂年产 120 万只金属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标准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的要求；漆雾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天然气烘干炉废气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新建天然气锅炉标准；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B 标准后才能排放。陶化废水处理设施应加装流量计，陶化废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

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、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“工艺与产品用水”较严者后回用，不得对外排放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的3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：VOCs 0.628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